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川环发〔2017〕44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川府发〔2018〕21号）等要求，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一名供应商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017,746.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 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1	乐山高新区 控制性详细 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项目	1.00	4,017,746.00	项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乐山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p>(一)服务内容</p> <p>1. 总则 概述任务由来,明确评价依据、评价目的与原则、评价范围、评价重点、执行的环境标准、评价流程等。</p> <p>2. 规划分析 介绍规划不同阶段目标、发展规模、布局、结构、建设时序,以及规划包含的具体建设项目的建设计划等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规划内容;给出规划与法规政策、上层位规划、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同层位规划在环境目标、生态保护、资源利用等方面的符合性和协调性分析结论,重点明确规划之间的冲突与矛盾。</p> <p>3. 现状调查与评价 通过调查评价区域资源利用状况、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状况及生态功能等,说明评价区域内的环境敏感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分布情况及其保护要求,分析区域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等各类自然资源现状利用水平和变化趋势,评价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和演变趋势,区域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状况和演变趋势,明确区域主要生态环境问题、资源利用和保护问题及成因。对已开发区域进行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说明区域生态环境问题与上一轮规划实施的关系。明确提出规划实</p>

		<p>施的资源、生态、环境制约因素。</p> <p>4.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p> <p>识别规划实施可能影响的资源、生态、环境要素及其范围和程度，确定不同规划时段的环境目标，建立评价指标体系，给出评价指标值。</p> <p>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p> <p>设置多种预测情景，估算不同情景下规划实施对各类支撑性资源的需求量和主要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以及主要生态因子的变化量。预测与评价不同情景下规划实施对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环境质量、环境敏感区的影响范围与程度，明确规划实施后能否满足环境目标的要求。根据不同类型规划及其环境影响特点，开展人群健康风险分析、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评价区域资源与环境对规划实施的承载能力。</p> <p>6.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p> <p>根据规划环境目标可达性论证规划的目标、规模、布局、结构等规划内容的环境合理性，以及规划实施的环境效益。介绍规划环评与规划编制互动情况。明确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并给出调整后的规划布局、结构、规模、建设时序。</p> <p>7.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p>
--	--	---

		<p>给出减缓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环境保护方案和管控要求。</p> <p>8.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p> <p>说明拟定的跟踪监测与评价计划。</p> <p>9. 说明公众意见、会商意见回复和采纳情况。</p> <p>10. 评价结论</p> <p>归纳总结评价工作成果，明确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以及优化调整建议和调整后的规划方案。</p> <p>(二) 服务要求</p> <p>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的规定，通过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收集的信息，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p> <p>2. 负责制定报告的环境监测方案并协助采购人组织实施。</p> <p>3.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定，配合采购人征求公众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参与意见。</p> <p>4. 协助采购人进行报告的送审，协助采购人共同参与专家审查、取得审查意见，并负责报告的编制、修改。</p> <p>5. 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信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将信息资料透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p>
--	--	---

		追究其法律责任。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相关专业人员及证书，具体详见评审标准。

3.2.4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无。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1.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相关履约经验，具体详见评审标准。 2.项目服务方案： 2.1 项目概况分析：包含①对相关政策法规的分析与解读；②环境现状调查评价及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③园区开发建设现状及产业发展现状；④基础设施现状及入驻企业环保管理现状；⑤现存环境问题等内容。 2.2 服务方案：包含①识别主要环境影响；②确定环境目标；③评价指标；④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⑤项目工作方案的框架设计等内容。 2.3 进度实施方案：包含①工作进度计划；②工作进度及成果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乐山高新区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 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 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与采购合同约定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环境现状监测实施后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环境影响报告书初步成果完成后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环境影响报告书初步成果完成预审会后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正式专家审查后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后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3.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一、违约责任 1、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 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 的赔偿责任。 3、如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 采购人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二、争议解决办法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 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3.4 其他要求

★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所需关键资料收集齐全的前提下 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约定工作内容。 2.服务地点: 乐山高新区。 (二)

付款方式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5%；环境现状监测实施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5%；环境影响报告书初步成果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0%；环境影响报告书初步成果完成预审会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正式专家审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0%；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 20%。 2.支付款项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中标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因中标人未及时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结算支付金额或延期支付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中标人付款的条件。（三）保险 1、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四）知识产权(如涉及) 1.投标人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照此条要求执行。（五）其他要求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六）因一体化平台限制，商务要求有矛盾前后不一致时以此“商务要求”为准。